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鑠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謝曼怡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林德昭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趙佩燕醫生, JP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13/18-19(01)及 CB(2)766/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就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的全面實施而發出的轉介便箋；及
- (b) 政府當局因應葛珮帆議員於2019年1月9日的來函所提有關孕婦接種百日咳疫苗事宜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69/18-19(01)及(02)號文件]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2. 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機構管治。邵家輝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甚為關注公立醫院的人手情況，事務委員會應就該事項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張宇人議員特別關注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的相關事宜。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醫管局在不同範疇有何不足之處。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造成公營醫療系統超負荷的因素。李國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上述事宜的意見。蔣麗芸議員提出相若建議，並補充非委員的議員應獲邀參與討論。主席答允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繫。

(會後備註：就上述目的召開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已定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5 時舉行。)

3. 邵家輝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立法方向的改變，即由 2018 年 6 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提出規管這些產品，至 2018 年 10 月在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禁止有關產品的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他察悉，《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刊登憲報，並會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故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最新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邵家臻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4.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當局已適當考慮包括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過的議案，即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最新立法建議時，全面禁售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考慮到最新的發展，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與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有關的立法建議"(第 43 項)的討論事項從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移除。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5. 主席建議將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第 23 項)的討論事項亦一併移除，因為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委員表示贊同。

2019 年 3 月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 4 個醫院項目"及"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議題，以及張超雄議員建議的"擬就罕見疾病提出的議員法案"議題。

III. 衛生署架構重組

[立法會 CB(2)481/18-19(01) 至 (02) 及
CB(2)769/18-19(03)號文件]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此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上述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在衛生署開設首長級職位和推行架構重組的建議("該人事編制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69/18-19(03)號文件)。

9. 委員察悉政府醫生協會就討論中議題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481/18-19(01)及(02)號文件)。

衛生署的人事編制

10.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該人事編制建議下，在衛生署開設7個首長級職位及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1個首長級職位常規化的理據。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衛生署架構重組後能否有效解決署內工作量繁重和首長級人員的繼任問題。

1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亟需為衛生署署長提供更多首長級人員支援，並重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某些職務，以督導和推展衛生署各個經擴充的服務和新猷，尤其是署方在各項衛生事宜上的法定及規管職能的擴展，例如在香港實施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應邵家臻議員之請，衛生署署長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警方或衛生署在過去3年就私營醫療機構所涉及的各方人員，以及西醫和牙醫懷疑非法行醫的情況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12.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讓衛生署人員參與制訂人事編制建議。潘兆平議員憂慮，衛

政府當局

生署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大多由醫生出任，或會令本已有限的醫管局醫護人手更加緊絀。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在多個場合諮詢衛生署相關職系的職方代表及員工，他們普遍支持並歡迎開設首長級職位及該人事編制建議。她補充，衛生署會透過架構重組，同時增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擬開設的醫生、牙醫及藥劑師職級的首長級職位分別屬晉升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補充，衛生署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數目在過去 10 年分別增加了 12%(即由 57 個增至 64 個)及 24%(即由 5 313 個增至 6 570 個)，即衛生署的整體編制增加了 24%(即由 5 370 個增至 6 634 個)。

政府當局

13. 李國麟議員詢問設立法醫科的事宜，即由新開設的規管事務總監職位負責督導的其中一項服務。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架構重組後法醫科的編制將維持不變。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訊不夠清晰及完備，以供委員考慮該人事編制建議。衛生署署長答允在會後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按該人事編制建議列出衛生署各處、部、辦事處、服務或單位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及晉升職位數目分別有何變化(如有的話)。

在中醫藥事務部開設總藥劑師職位的建議

14.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擬設的總藥劑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如何有助中醫藥事務部提升規管中成藥及健康食品的成效。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檢討結果及健康食品的規管事宜。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現時中成藥取得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的進度太過緩慢。葉劉淑儀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據他們了解，中醫藥業界支持上述人事編制建議。

15. 衛生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自 2003 年 12 月開始接受中成藥的註冊申請後，接獲約 18 200 份中成藥的註冊申請，其中約 6 600 份申請具備 3 份合格的基本測試報告(即有關重金屬和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及微生物限度的報告)支持，並符合

過渡性註冊要求，均已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會開設擬議總藥劑師職位後採取措施，以便在 3 年內將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過渡至中成藥註冊證明書。衛生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另外計劃修訂《中醫藥條例》下有關中成藥的定義，以涵蓋主要由中藥材作為有效成分組成，但添加了其他物料或物質的產品。

16. 就葉劉淑儀議員問及中藥商發牌事宜，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分別有 4 800 名中藥商持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900 名持有中藥材批發商牌照，1 000 名持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及 270 名持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17. 黃碧雲議員詢問，出任擬設總藥劑師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監督中藥材安全事宜，例如規管這些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上限及重金屬含量。衛生署署長表示，該職位負責的工作，包括協助監督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的檢測和科研工作，以期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訂立參考標準。

18. 麥美娟議員支持開設總藥劑師一職，但關注到該職位的資歷要求是否必須具備中醫藥的專業知識。李國麟議員詢問，現時衛生署藥劑師職級人員中，是否有符合該擬設職位要求的人選。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進行該職位的內部晉升程序時，具備中醫藥知識的應徵者會獲適度的優先考慮機會。衛生署內有高級藥劑師及署任總藥劑師具備中醫藥相關的學歷及/或相關工作經驗。

就特殊口腔護理服務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19. 潘兆平議員察悉，衛生署本來建議就特殊口腔護理計劃開設一個常額職位，並於醫院牙科服務內刪除一個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作為抵銷。他詢問在現時的人事編制建議下，政府醫生協會就這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即立法會 CB(2)481/18-19(01)號文件)，是否全部已獲處理。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衛生署及食衛局增設擬議首長級職位，但他認

為政府當局應就特殊口腔護理服務開設一個常額職位，而不刪除醫院牙科服務內一個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張超雄議員支持以加強衛生署編制方式改善服務質素，並提出相若意見。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特殊口腔護理服務開設一個常額職位，應付長遠服務需求。主席表示，"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是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其中一個項目。

2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和衛生署署長表示，考慮到醫院牙科服務牙科醫生職級員工及政府醫生協會表達的關注，衛生署決定暫不永久刪除該已凍結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為應付特殊口腔護理服務的需要，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並以特殊口腔護理服務的牙科顧問醫生職位作為抵銷。當局會在一年內檢討上述安排。與此同時，當局會檢討醫院牙科服務的需要，並繼續就特殊口腔護理計劃及醫院牙科服務的長遠人手安排事宜與員工溝通。衛生署署長補充，在過去數年，7間公立醫院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牙科醫生及高級牙科醫生人數，分別增加了2人及4人。衛生署會在10年醫院發展計劃推行的同時，與醫管局討論如何加強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服務。

開設首席醫生職位以加強控制非傳染病的建議

21. 邵家臻議員對《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載措施，即在社區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以達至減少非傳染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的目標的成效存疑，並詢問擬設的常額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會否負責促進其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界別的合作，以達至這個目標。

22. 衛生署署長表示，委員提述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並經考慮本地情況而制訂。擬議常額首席醫生職位會負責包括就預防非傳染病事宜，與國際組織及海外衛生當局保持聯繫，以便掌握相關國際策略的最新發展，並促進與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本地各持份者

的合作關係，令市民對健康有更深的認識，從而達至預防非傳染病的目標。

開設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的建議

23. 莫乃光議員察悉，衛生署會成立新的衛生資訊與科技服務部，把現有 3 個資訊科技單位合併為兩組，即衛生資訊組和科技服務組。他支持衛生署開設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其職能包括掌管科技服務組，並擔任技術主管，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策略計劃")。他詢問，該部內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及醫管局專業人員的角色。

24. 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現時合共聘請大概 230 名資訊科技人員，當中約 30 人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衛生署計劃加強資訊科技人手，以推展策略計劃下改善臨床服務的措施，而醫管局會在這方面擔任技術機構。莫乃光議員認為，衛生署以公務員條款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比例過低。

25. 張超雄議員認為，衛生署就皮膚科服務與醫管局的現行協作轉介機制，以及衛生署的診所並無連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已阻礙嚴重銀屑病患者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亦不利於罕見病患者接受治療。依他之見，衛生署應在進行架構重組時解決這些問題。

26. 衛生署署長表示在協作轉介機制下，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會根據由衛生署及醫管局參考國際指引而制訂的轉介指引，轉介嚴重銀屑病患者至醫管局轄下兩間指定醫院進行詳細評估，以及接受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生物製劑治療。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27 名嚴重銀屑病患者已獲轉介，其中 10 人已開始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至於不常見及遺傳疾病方面，衛生署醫學遺傳科將於 2019 年年底遷入香港兒童醫院，以匯集衛生署、醫管局及專上院校的專家，加強向有關病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其他關注事項

27. 就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在圓洲角胸肺科診所提供夜間門診服務的建議，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圓洲角胸肺科診所會繼續在其現行服務時間內為結核病及其他胸肺疾病患者提供服務。

總結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將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促進母乳餵哺

[立法會 CB(2)769/18-19(04)及(05)號文件]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69/18-19(04)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69/18-19(05)號文件)。

母乳餵哺率及支援

31. 邵家臻議員欣賞政府當局於近年致力促進母乳餵哺的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增加全母乳餵哺比率設定任何目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並無這方面的國際標準，現時本地母乳餵哺率較部分發達國家為高。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過去 10 年的全母乳餵哺率。

政府當局

32. 葛珮帆議員肯定政府當局近年提高母乳餵哺率工作的成效，但她擔心由於各種原因無法餵哺母乳的母親，壓力會增加。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母親餵哺嬰兒有多種方式選擇。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33.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 24 小時母乳餵哺熱線，並擴大所發布的問與答資訊的涵蓋範圍，加強母乳餵哺的產後支援。邵家臻議員表達

類似的意見。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衛生署近年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強促進母乳餵哺。這些措施包括製作和派發健康教育教材及視像資訊、舉辦健康講座及簡報會、營運母乳餵哺熱線，以及推行母乳餵哺朋輩支援計劃等。相關資訊已載於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官方網頁，方便市民參閱。

提供育嬰間及哺集乳室

34. 就在瑪麗醫院設置的育嬰間設施，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修改有關在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及哺集乳室的指引。主席提出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多年來一直更新關於在商業樓宇設立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指引，並會適當地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35. 邵家臻議員表示，在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於2018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89%的受訪者表示公共場所提供的哺乳設施並不足夠。陳志全議員提述立法會 CB(2)769/18-19(04)號文件附件所載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設置的育嬰間數目，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設定目標，加強提供此等設施，以爭取私營界別支持這方面的工作。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鼓勵政府處所及機構設立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的下一步工作為何。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更多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設置育嬰間或哺集乳室。然而，部分舊處所或有其結構的限制。自2019年起，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按18區列出各區政府部門和機構處所及港鐵車站內的育嬰間數目分別為何。

37. 潘兆平議員提述立法會 CB(2)769/18-19(04)號文件第7段所載關於政府當局就在公營及私營界別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所採取的措施。他特別關注到，已推行有關政策並在工作間提供合適設施以支援其餵哺母乳員工的非政府機構的最

政府當局

新數目。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

38. 主席指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本地廣告開支達 28 億 7,000 萬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大幅增撥有關推廣母乳餵哺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表示，將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開支與嬰幼兒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商業廣告額相比，並不恰當。政府當局於 2017 年頒布屬自願推行性質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旨在透過充分及不偏頗的資料和適當銷售行為，維護母乳餵哺及確保指定產品獲得適當使用，達至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營養的目標。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屬自願推行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推行成效。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立法手段推行《香港守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底委託顧問進行調查，了解配方奶銷售手法參考《香港守則》的情況，預計調查將於 2019 年內完成。政府當局會考慮調查結果，以釐定《香港守則》的未來路向。

V. 其他事項

40.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 3 月例會的開始時間將由下午 4 時 30 分提早至下午 4 時，以預留充足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4 日